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莊雅淳

電話：02-89534420#107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7@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8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附文

主旨：有關「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建議修正事宜，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特於「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中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上開方針內容：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2.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52 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等規定，先予述明。（詳附件一）
- 二、惟建築師實務執行上常因建物規模不同（如無地下室）、施工方法不同（逆打工法）、評估指標大幅翻新檢討項目愈趨複雜（增加委員查核審查時程）、審查期間（因委員主觀見解要求調整修正）…等因素，致無法通案依據實施方針訂定之管制時程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因而面

臨契約罰款的問題。

三、因應不同樣態之公共工程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執行之合理性與彈性，本會建議修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時程修正為建造執照取得後兩個月或一樓版勘驗前完成掛件(行政審查期不納入)之方式，懇請參酌本會所請由貴會主政提議向行政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等主管機關單位進一步討論修正相關規定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本會會員

理事長 汪俊男

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48790 號函核復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0894 號函核定修正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修正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 配合獲選實證場域，介接或匯入各縣市政府或園區之大比例尺基礎資料，包括：建物竣工圖、園區管線配置圖、千分之一地形圖等。
2. 實證場域 3D 展示及時序性資料之呈現。
3. 實證場域之時序性資料介接及預警模式。
4. 本平台資料開放與供應 API。
5. 快速介接國家基礎資料；包括：NGIS、open data 等。

(二)發展實證場域作業規範

1. 建立實證場域、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及本平台之資料授權準則。
2. 本平台提供實證場域方便使用空間資料及政府公開資料。
3. 實證場域於計畫研提階段，將規劃成果，如：空間資料、感測器靜態訊息、管線等場域調查等基礎資料匯入至本平台。
4. 實證場域感測資料持續匯入本平台。

(三)智慧社區與城市治理模式規劃與發展

1. 建立實證場域與社區與城市空間關聯，如：氣候感測器與各市環保局之整合、交通感測器與各市交通局之整合等機制。
2. 社區尺度資料回歸至智慧城市指標，以空間儀表板方式呈現不同尺度訊息。
3. 發展社區與城市治理智慧回應模式。

透過滾動式盤點智慧城市相關建設資源計畫並納入實證示範場域成果，將各部門資源結合空間資訊整合方式納入永續社區與城市解決方案平台，建設台灣智慧社區與城市解決方案(one stop solution)。

九、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分述如下：

(一) 中央機關

中央相關部會機關分別執行工作項目所列內容，並配合研考需要提供辦理成果。

(二) 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

1. 參與永續智慧社區與城市實證計畫場域之所屬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協助協調該場域參與實證，並督導執行廠商依計畫執行建置及後續之營運管理。
2. 負責建築技術規則智慧綠建築相關規定之抽查、查核工作。

（三）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特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供各新建公有建築物依循，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上開方針內容如下：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得採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 以下者。
 -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2.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表7.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運輸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商場百貨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B-4 旅館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大專院校以上)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H 類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3.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 2.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